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备深圳非限售A股股东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200万股。

3.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上发行初步超额认购倍数为1,877.784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安排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1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1,08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90%。

4. 根据《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细则及推介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和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对象进行配售。

5.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根据2015年1月30日(T-1日)公布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司已经将申购款项向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7. 下面列出了网下获得足额申购的网下发行初步超额认购倍数为1,877.784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8. 投资者网下申购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申购量,并根据《网下发行申购报价单》的40个价位申报,按照行文《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申购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537,946.8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39,880万股。

9. 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